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桂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7）。

4、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等相关公告。

5、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2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34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1元/股。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7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